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(學生活動) —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服務科外出活動

(1819-108)

敬啟者：為鼓勵學生為有需要的人服務，讓他們學習關懷及服務社群，並學習互相合作，提升協作能力，本校特意舉辦服務科外出活動體驗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(一) 活動日期： | 2019年2月20日、3月6日、3月27日、4月10日、5月15日、5月22日、5月29日、6月12日、6月26日及7月3日(星期三，共10次) |
| (二) 活動時間： | 9:40am—3:30pm |
| (三) 活動地點： | 明愛樂勤學校 |
| (四) 午膳： | 訂購明愛樂勤學校飯堂午膳 |
| (五) 費用： | 交通費每次\$15(將於活動日期下一個月月費一併收取)
午膳費每次\$20(將於活動日期下一個月月費一併收取) |
| (六) 服裝： | 穿著整齊運動校服 |
| (七) 活動內容： | 服務明愛樂勤學校同學，並協助清潔校園 |
| (八) 返放學安排： | 如常 |
| (九) 其他安排： | 不參與活動之學生，如常留校上課 |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1月31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戴詠珊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1月28日

回條 (學生活動) —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服務科外出活動
(請以☑表示，於1月31日或以前交回)

(1819-108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敝子弟參加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服務科外出活動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9年1月 日